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工伤保险申报 |
| 依据办法 |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  《江苏省实施<工伤保险条例>办法》 |
| 办事流程 | 1.申请工伤认定；2.认定工伤；3.劳动能力鉴定；4.待遇申领；5.待遇发放。 |
| 流程图 | 附后 |
| 相关附件 | 南京市：1.南京市工伤认定申请表  2.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3.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 常州市：1.常州市工伤认定申请表  2.常州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3.工伤待遇申报表 |

工伤保险申报流程

个人在工伤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人事处提交申请，所在单位提交证明

↓

人事处初审通过后填写《工伤认定申请表》，提交附件材料

↓

社保中心提交申请材料

↓

审核通过后下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

↓

是否需要劳动能力鉴定

↓Y

填写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》，准备附件材料

↓

通过审核后下达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》

↓

填写《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》，准备附件材料

↓

通过审核后社保中心汇款至学校账户

↓

人事处填写领款单，财务处领款